

海軍 115 年 評 價 聘 雇 指 泊 工 招 考 簡 章

壹、報考條件：

一、一般資格：性別不拘。

二、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設有戶籍者。

三、專業資格：

(一)曾任海軍艦艇艙面五年以上經歷，期間需曾任一級或二級艦艦長職務一年以上，或具左營、蘇澳、基隆、馬公任一港區水域艦船進出港引水作業經驗一年(含)以上者。

(二)服役期間需無海事事件遭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三)具其他引水專長證書(如：中華民國引水人員考試及格領有交通部執業證書者)及經驗者，列入總分加分條件。

四、具下列其中一項者不得報考(進用)：

(一)曾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犯前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不在此限。

- (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六)違反國籍法規定。
- (七)依「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4點第3款迴避進用規定並於同點第4款不得進用應迴避之人員，聘雇單位進用人員時須填具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1)。

五、體格檢查：

- (一)報考人員需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完成體檢鑑定，各項體檢所需費用由報考人員自行支付。
- (二)需依體格檢查表逐項檢查(如附件2)，並為報名截止日前1年內之檢查報告，體檢報告將為任用後健康管理參考。

(三)凡具有心臟病、懼高症、骨膜關節疾病、癲癇、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等疾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者，一律不予任用。

貳、招考員額及條件：

| 海 軍 左 營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 | | | | |
|-----------------------|-----|----|-----------------------------------------------------------------------------------------------------------------------------------------------------------------------------------------------------------------------|--------------------------------------------------------------------------------------------------------------------------------------------------------------------------------------------------------|---------------------|
| 類別 | 職等 | 員額 | 學經歷 | 專業科目 測驗範圍 | 工作地點 高雄市， 工作性質簡述 |
| 指泊工 | 雇七等 | 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任海軍艦艇艙面五年以上經歷，期間需曾任一級或二級艦艦長職務一年以上，或具左營、蘇澳、基隆任一港區水域艦船進出港引水作業經驗一年(含)以上者。 服役期間需無海事事事件遭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具其他引水專長證書(如：中華民國引水人員考試及格領有交通部執業證書者)及經驗者，列入總分加分條件。 | 測驗分為語文測驗及專業測驗，參考書目為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2018年10月1日修正，27版2印)、海軍艦隊艦艇操縱手冊(教準部114年9月10日頒行)、航海英文概要(教育部2018年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語文測驗，總分100分(指泊專用英文) 專業測驗，總分100分(船藝學、航海學) | 協助高雄港區船艦指泊作業。 |
| 所需員額：雇七等1員，依該職等1級進用。 | | | | | |

一、報名：

- (一)報名日期自 115 年 6 月 5 日至 115 年 6 月 26 日 1700 時截止收件，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雙掛號)，不接受現場報名考試。
- (二)報名所需資料(如附件 1 至 4)若未繳交齊全，視同不合格件，不受理補件，且取消報名資格；已寄報考相關資料則不予辦理退件，並於報名截止後將回郵信封及不合格通知書寄回考生。
1. 報名表：請按格式逐項填寫，未填寫完整視同不合格件。
 2. 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乙式 3 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分別貼於報名表照片粘貼處。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貼於報名表粘貼處)。
 4.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
 5. 合於報考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 1 份。
 6.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 1 份(學歷欄所需檢附證照，貼於報名表粘貼處)。

7. 工作經歷證明 1 份(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之證明，不得使用勞保局製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替代)。
8. 具現役軍職或編制內聘雇人員身分者，應於報考前簽奉旅級以上單位主官核准，檢附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報到日前完成退伍或解雇作業)或退伍報告影本 1 份。
9. 標準信封 3 個：均須貼足 43 元郵票，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准考證、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寄發。
10. 通信報名請於 115 年 6 月 26 日 1700 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 1 人 1 信封袋(A4 格式大信封)方式寄出，資料寄出前請確實檢查上述各項資料有無齊全(缺、漏件者視同不合格件，不受理補件，不另行通知)。
11. 通信報名地址：

| 主辦單位 | 報名地址 | 收件人 |
|------|-------------------|-------------------|
| 保指部 | 高雄左營郵政第 90187 號信箱 | 海軍保指部 評價聘雇考選會收 |

二、報名注意事項：報名後經招考主辦單位審查資料合格並

經保防安全調查無虞者，核發准考證；資料缺件、繳交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或審查不合格，不受理補件，且不另行通知及不予核發准考證；已寄附報考相關資料則不予辦理退件，並於報名截止後將回郵信封及不合格通知書寄回考生。

參、考試時間及科目：（考場規定及注意事項如附件5）

一、筆試、口試及體能測驗日期：115年8月27日(週四)0900至1700時。

| 海軍 115 年指泊人員筆試測驗考試時間表 | | |
|-----------------------|----------------------------|---------------|
| 項次 | 考 試 科 目 | 考 試 時 間 |
| 1 | 語 文 測 驗 (指 泊 專 用 英 文) | 0900 至 1000 時 |
| 2 | 專 業 測 驗 | 1020 至 1120 時 |
| 3 | 口 試 或 體 能 測 驗 | 1120 至 1200 時 |

| | |
|---|-----------------------------|
| 4 | 午 餐 及 休 息 |
| 5 | 口 試 或 體 能 測 驗 1300 至 1700 時 |

二、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需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後始可離場，未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撤銷應試資格。

三、考生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一律不得進入考場；若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四、准考證將於 115 年 7 月 17 日前寄發。

五、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洪水等)或傳染病，致高雄市政府宣布停班，測驗即延後 1 週實施，以此類推不另行通知(宣布停課，測驗照常舉行)。

肆、考試範圍：本次考試分為筆試測驗、口試測驗及體能測驗。

一、筆試測驗：筆試總分 200 分，測驗分為語文測驗及專業測驗，參考書目為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2018 年 10 月 1 日修正，27 版 2 印)、海軍艦隊艦艇操縱手冊(教準

部 114 年 9 月 10 日頒行)、航海英文概要(教育部 2018 年版)。

(一)語文測驗，總分 100 分(指泊專用英文)

(二)專業測驗，總分 100 分(船藝學、航海學)

二、口試測驗：口試測驗總分 100 分，由口試官針對人員儀態、言詞表達及專業才識(含專業證照)實施綜合評分。

(一)儀態(20 分)：禮貌、態度、舉止。

(二)言辭(20 分)：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三)才識(60 分)：專業技術與經驗(具港區進出港經驗並提供具體佐證資料者，得列入評核加分條件)、專業知識、問題判斷、分析、領導、工作適應性、志趣。

三、體能測驗：於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之部本部大樓上下樓梯(3 層樓)來回 3 次，3 分鐘內完成為合格。

伍、考試地點：筆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地點為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應試人員請於當日 0800-0830 於海軍左營基地中正門會客室完成應試報到並統一搭車前往)。

陸、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一)成績計算：

1. 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

2. 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30%。

(二)錄取條件：先依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成績取至小數第 1 位)正取及備取評定(正取 1 員，備取 6 員)，分數相同時以筆試專業測驗成績高者優先、次之以語文測驗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再次之則以口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以上均同分時則採公開抽籤錄取。

(三)筆試測驗單科缺考或 0 分者、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或體能測驗不合格者，以上均一律不予錄取。

(四)為維公平公正，成績一經核算後即由主辦單位會同監察、法務人員共同組成審議會複查確認。

(五)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採掛號郵寄申請，僅限筆試成績複查，並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2. 於 115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9 日前(0800 時至 1700 時)，填具「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6)及檢附准考證影印本，郵寄至考選單位辦理(以郵戳日期為憑)，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逾期不予受理，並附標準回郵信封 1 個貼足 43 元郵票，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成績複查表」寄發。

(六)筆試成績通知單寄發時間：115年9月1日至9月4日。

(七)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115年9月30日前。

(八)錄取人員名冊於115年9月29日至10月2日公告於海軍全球資訊網。

(九)錄取注意事項：

1.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為115年12月1日上班時間(工作日0800至1700時)赴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報到。
2. 正取人員無法於通知時間內完成進用報到者，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完成進用後始行發現人員違反進用資格或「海軍保修指揮部暨所屬評價聘雇人員工作規則」者，進用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錄取人員依規定與進用單位簽立附試用條件之勞動契約書，如不願簽署者不予進用，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5. 進用單位得視實際需求狀況及進用人力素質，檢討得不足額錄取。
6. 職前訓練：針對評價聘雇工作規則、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與環境介紹及生活營規等內容，實施8小時講習。
7. 錄取人員之試用期為3個月，依「評價聘雇人員試用

期間考管作法」實施考核，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合格者，進用單位得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二、進用：

- (一)正取錄取人員應攜帶錄取通知單、身分證、學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健保轉出單、相關證照影本、薪轉存摺、2吋照片8張及報名截止日前1年內之體檢表，於115年12月1日逕赴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二)備取錄取人員資格保留至117年12月31日，由招考單位按缺額狀況，以備取成績績序為電話通知報到優先順序，並由招考單位約定進用時間，接獲通知備取人員應攜帶錄取通知單、身分證、學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健保轉出單、相關證照影本、薪轉存摺、2吋照片8張及報名截止日前1年內之體檢表，逕赴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報到。
- (三)進用人員須填具勞動契約書，並遵守以下規定：
 1. 為維持聘雇人員行政中立，其參選、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規範如次：
 - (1)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黨

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

(2)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3)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終止勞動契約或依法退休。

(4)任職期間應遵守國軍人員兼職處理要點，且不得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或廣告主或網站經營者。

(5)於進用前擔任前款職務或經營事業者，須辦理解任登記，至遲應於核定進用之日前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進用單位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2. 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經權責長官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違反者願按有關法令規定懲處；於總統依法發布緊急命令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規定宣布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非經核准，不得擅自離職。

(四)因應單位組織及外在環境變化，主辦單位有權依地區作業實需保留職缺之最後任用決定權，相關任用保留狀

況將由主辦單位於任職報到1個月前先行通知相關人員。

(五)單位得依當前任務屬性調整人員職務內容，惟不得超出進用相關科別屬性。

柒、待遇與福利：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

(一)評價雇用7等1級起薪27,090元。

(二)依「評價雇用人員績效獎金支給要點」，按工作績效與貢獻程度核發績效獎金，績效獎金納入平均工資(每月額度依主管考核結果發放，以不超過薪給50%為限，以雇7等1級為例，如當月績效獎金領取45%，工資即為27,090元+12,191元=39,281元)。

二、依「國防部核發休假補助費作業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領作業。

捌、生活管理：

一、上班地點：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工作地點為高雄市旗津區及左營區，用人單位有權依任務需求分配工作地點)。

二、上班時間：依勞基法規定工時辦理，另需配合任務加班或演習訓練。

三、有關工作及生活管理要項均依「海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

作業程序」、「海軍保修指揮部暨所屬評價聘雇人員工作規則」及現行營區規定辦理。

玖、其他：

- 一、考生報考資格不符本簡章要求、隱匿不符招考對象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其他不實情事，於進用前被察覺，撤銷錄取資格；進用後被察覺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於訂定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進用單位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不經預告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並追討薪酬及依法追究處。
- 二、具現役軍職、編制內聘雇及評價聘雇身份甄選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或解雇致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 四、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
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該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或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1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 五、考生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著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背心、拖鞋。
- 六、一般考生一律不開放陪同人員進場。
- 七、本次招考報考人數不足時，主辦單位有權暫緩考試，直至足額報名後再依聯絡方式通知考試時間。
- 八、依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請報名考生完成「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 1)，隨報名資料寄送報考單位。
- 九、承辦人服務電話：(洽詢時間工作日 0800 時至 1700 時)
- (一)海軍保修指揮部綜合組陳先生 07-5886547。
- (二)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廠務管理處人事行政科曹小姐、凌先生 07-5820072 轉 2934、2936、2932、2948、2920。
- 十、簡章於網路下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平台、國

防部全球資訊網及海軍全球資訊網下載。

十一、本考試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變更、延期或暫停本考試之權利。

附件 1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參加 海軍保修指揮部 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無國軍評價聘

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三款「1.聘雇單位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2.聘雇單位之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3.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聘雇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軍 115 年評價聘雇指泊工招考體格檢查表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 /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5. 受僱日期： 年 月 日 6. 檢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二、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 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以上皆無

三、生活習慣

1. 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 從未吸菸
偶爾吸菸(不是天天)
常吸(幾乎每天)，平均每天 支，已吸 年
已經戒菸，戒了 年 個月。

2. 最近 6 個月內是否有嚼檳榔？

- 從未嚼食
偶爾嚼食(不是天天)
常嚼食(幾乎每天)，平均每天 顆，已嚼 年
已經戒食，嚼了 年 個月。

3. 最近 1 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 從未喝酒
偶爾喝九(不是天天)
常喝酒(幾乎每天)，平均每週喝 次，最常 喝 酒，每次 瓶
已經戒酒，戒了 年 個月。

四、自覺症狀：您最近 3 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
以上皆無

請於受檢前先行填妥以上資料，再交由醫護人員實施確認；另就自覺症狀部份，則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實施勾選。

五、檢查項目

1. 身高： 公分
2. 體重： 公斤，腰圍： 公分
3. 血壓： / mmHg
4. 視力(矯正後)：左 右 ；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2)呼吸系統
 -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 (4)消化系統(黃膽、肝臟、腹部)
 - (5)神經系統(感覺)
 - (6)肌肉骨骼(四肢)
 - (7)皮膚
 - (8)語言精神狀態
7. 胸部 X 光：
8. 尿液檢查：尿蛋白 尿潛血
9. 血液檢查：血色素 白血球
10.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六、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不分異常，宜在(期 限)內至醫療機構 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其他 。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檢查機構以國軍醫院、教學醫院、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衛生院、所除外)為限。

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2.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做詳細檢查。
3. 受檢人應自行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附件 3

| 海 軍 115 年 評 價 聘 雇 指 泊 工 招 考 報 名 表 | | | | |
|-----------------------------------|--------------------------------------------------------------------------------|------------|--------------------|-------------|
| * 姓 名 | | * 身 分 證 號 | | 照片 1 貼 處 |
| * 性 別 | | * 生 日 | | |
| 血 型 | | * 出 生 地 | | |
| * 聯 絡 電 話 | | * 聯 絡 手 機 | | |
| * 戶 籍 地 址 | | | |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 緊 急 聯 絡 人 | 姓名： 年齡： 關係： 手機： | | | |
| * 最 高 學 歷 | 校名： | | | |
| | 科系： | | | |
| 持 有 證 照 | 核 發 單 位 | 生 效 日 期 | 證 照 職 類 | 證 照 級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經 驗 | 公 司 企 業 或 機 關 / 服 務 港 區 | | 工 作 性 質 (職 類) | 任 職 時 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港區 | 左營港區 | | |

- 一、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條文內容，報名表上所列須檢附之相關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
- 二、檢附資料(請逐一檢查)：相片3張、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影本、證照正反面影本、體檢表(需為報名截止前1年內視同有效)。
- 三、為利人員安全查核，表列標註*欄位均為必填項目，未填視同棄權。

附件 4

| | |
|----------|----------|
| 照片 2 浮貼處 | 照片 3 浮貼處 |
|----------|----------|

| | |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 |
| 正面 | 反面 |

| | |
|------------|----|
| 證照(書)影本黏貼處 | |
| 正面 | 反面 |

| | |
|----|----|
| 正面 | 反面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 5

考場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內，需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後始可離場。未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撤銷應試資格。
- 三、考生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應試資格：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四)集體舞弊行為。
- (五)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六)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七)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八)夾帶書籍文件。
- (九)因故意或過失未繳交試卷(卡)。
- (十)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十一)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十二)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十三)攜帶試題或試卷出場者。

四、考生應按「准考證」所載之考區、考場及試場規劃之座位參加考試，不得請求變更。

五、每場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聲號為準。

六、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試場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七、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不得相互借用。

- 八、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九、作答時僅准使用黑色 2B 鉛筆按規定畫記答案，不得使用各種修正液(帶)，如畫記不清、不全、擦拭不潔或污損、摺疊等情形時，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十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試桌左上角或指定位置，配合監試人員核對准考證與監考名冊，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二、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試卷(卡)之座號、類別、科目及試題之類別、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

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十三、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條碼。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卷、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撤銷應試資格。

十四、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未依規定作答之答案卡處理方式：

(一)答案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別、科目、座號及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三)擦拭不清、畫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四)單選題有兩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給分。

十六、試題除科目不符、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不得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違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俟監試人員點收答案卡、試題本並在准考證上蓋章後出場(嚴禁將試題及答案卡等攜出場外)，

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或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八、考生已交答案卡、試題本後，不得在試場內外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九、考生誤坐試場應試，經閱卷查覺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若於考試期間查覺者，僅計算其更換正確試場後應考之分數。

二十、應考人如有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以成績零分計算，或取銷應考資格；另各科如有缺考或提前離場或重大違規，均不得要求再行應試。

二十一、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將依其情節審議。

二十二、考生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考生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30分鐘內逕至試務中心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6

海軍 115 年評價聘雇指泊工招考筆試成績複查表

| | | | |
|-----------|--|---------------|--|
| 准考證 號碼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姓名 | | 聯絡 電話 | |
| 聯絡 | | | |

| | | |
|-----------------------|----------|------|
| 地 址 | | |
| 複 查 科 目 | 語文測驗(英文) | 專業測驗 |
| 請 勾 選 | | |
| 申 請 人 簽 名 蓋 私 章 | | |

※1. 成績複查僅限筆試且以1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2. 於9月9日前(0800時至1700時)，填具「成績複查表」及檢附准考證影印本，郵寄至考選單位辦理(以郵戳日期為憑)，以1人1信封袋方式寄出，逾期不予受理，並附標準回郵信封1個貼足43元郵票，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成績複查表」寄發。